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1 樓

電話：(02)2698-426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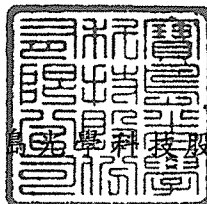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1~53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國彬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林 安 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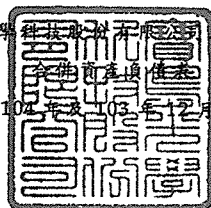
林 安 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5,129	7		\$ 240,466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713	1		34,9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989	-		5,38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5,5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20,009	1		14,9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52,516	13		521,832	16	
1410	預付款項	40,241	1		18,0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5,603	23		931,232	2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6,531	1		54,63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80,971	48		1,837,154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981,491	24		208,39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85,406	2		86,45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222	-		11,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671	-		10,41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69,190	2		70,1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92,482	77		2,278,627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38,085	100		\$ 3,209,8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202,5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9,875	-		11,39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307,367	7		282,355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27,724	1		31,2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	-		2,29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53,594	6		238,9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4,103	1		37,2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839	1		28,8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5,002	21		632,26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25,980	1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4,426	-		3,7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0,376	5		217,584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650	-		4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4,713	6		220,574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0,145	24		442,368	14	
2XXX	負債總計	1,875,147	45		1,074,635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4		600,599	19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2		483,41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013	6		217,76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374	21		738,47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8,387	27		956,241	30	
3400	其他權益	70,542	2		94,974	3	
3XXX	權益總計	2,262,938	55		2,135,224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38,085	100		\$ 3,209,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	\$ 2,541,479	100	\$ 2,399,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五)	(1,025,905)	(40)	(956,621)	(40)
5900	營業毛利	<u>1,515,574</u>	<u>60</u>	<u>1,443,309</u>	<u>6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28,010)	(52)	(1,249,389)	(52)
6200	管理費用	(60,651)	(3)	(55,1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8,661)	(55)	(1,304,529)	(54)
6900	營業淨利	<u>126,913</u>	<u>5</u>	<u>138,78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十 及二五)	36,241	1	38,149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 十)	(5,648)	-	(21,715)	(1)
7050	財務成本	(1,174)	-	(40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302,274</u>	<u>12</u>	<u>279,796</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1,693</u>	<u>13</u>	<u>295,827</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458,606	18	434,60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85,288)	(3)	(82,10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3,318</u>	<u>15</u>	<u>352,499</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184)	-	3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787)	-	(\$ 3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15</u>	-	<u>(8)</u>	-
8310		<u>(4,956)</u>	-	<u>4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07	-	12,5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8)	-	2,1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8,800)	(1)	48,6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929</u>	-	<u>(10,388)</u>	-
8360		<u>(24,432)</u>	<u>(1)</u>	<u>52,81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9,388)</u>	<u>(1)</u>	<u>52,86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3,930</u>	<u>14</u>	<u>\$ 405,360</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73,318</u>	<u>15</u>	<u>\$ 352,499</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43,930</u>	<u>14</u>	<u>\$ 405,360</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6.22</u>		<u>\$ 5.87</u>	
9810	稀 釋	<u>\$ 6.21</u>		<u>\$ 5.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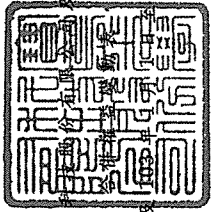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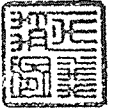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金額	金					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60,060	\$ 600,599	\$ 476,492	\$ 182,067	\$ 4,622	\$ 669,263	\$ 45,439	\$ 3,284	\$ 1,975,198		
B1	-	-	-	35,696	-	(35,696)	-	-	-	-	-
B3	-	-	-	-	4,622	4,622	-	-	-	-	-
B5	-	-	-	-	-	(252,252)	-	-	-	-	(252,252)
C7	-	-	6,918	-	-	-	-	-	-	-	6,918
D1	-	-	-	-	-	352,499	-	-	-	-	352,499
D3	-	-	-	-	-	42	50,718	2,101	-	-	52,861
D5	-	-	-	-	-	352,541	50,718	2,101	-	-	405,360
Z1	60,060	600,599	483,410	217,763	-	738,478	96,157	(1,183)	-	-	2,135,224
B1	-	-	-	35,250	-	(35,250)	-	-	-	-	-
B5	-	-	-	-	-	(216,216)	-	-	-	-	(216,216)
D1	-	-	-	-	-	373,318	-	-	-	-	373,318
D3	-	-	-	-	-	(4,956)	(24,064)	(368)	-	-	(29,388)
D5	-	-	-	-	-	368,362	(24,064)	(368)	-	-	343,930
Z1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53,013	\$ -	\$ 855,374	\$ 72,093	\$ 1,551	\$ 2,262,9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8,606	\$ 434,6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147	61,050
A20200	攤銷費用	3,428	2,831
A20900	財務成本	1,174	403
A21200	利息收入	(7,948)	(9,2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4	(979)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16,547	15,29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26)	(7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02,274)	(279,796)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1	24,4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	33
A31150	應收帳款	(607)	(9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11)	(1,804)
A31200	存 貨	(47,231)	(58,672)
A31230	預付款項	(22,187)	(1,932)
A32130	應付票據	(1,516)	10,19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012	41,222
A32150	應付帳款	(3,501)	(8,2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7)	1,9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178	(11,386)
A32200	負債準備	579	2,2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3	4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2)	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278	221,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90	9,1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866	125,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60)	(\$ 4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905)	(25,2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769</u>	<u>330,1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51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 款	95,58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461)	(93,36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	1,05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000)	(24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8,426	283,7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2	(5,0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5)	(6,2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1,193)</u>	<u>(125,4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2,500	(1,000)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525,98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39	32,929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16,216)	(252,2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6,403</u>	<u>(220,3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684</u>	<u>11,95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663	(3,6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0,466</u>	<u>244,1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129</u>	<u>\$ 240,4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

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

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

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

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180	\$ 13,5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918	163,4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5,031</u>	<u>63,466</u>
	<u>\$305,129</u>	<u>\$240,46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21,713</u>	<u>\$ 34,96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6,531	\$ 50,932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u>3,700</u>
	<u>\$ 56,531</u>	<u>\$ 54,63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56,531</u>	<u>\$ 54,632</u>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72,182仟元及160,048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u> -</u>	\$ <u>95,588</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3%。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u> 1</u>	\$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097	\$ 5,490
減：備抵呆帳	(<u> 108</u>)	(<u> 108</u>)
	\$ <u>5,989</u>	\$ <u>5,382</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信用卡帳款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9% 及 69%。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30 天	\$ 5,043	\$ 4,950
31~60 天	987	540
61~90 天	<u> 67</u>	<u> -</u>
合 計	\$ <u>6,097</u>	\$ <u>5,4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3年度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u>\$552,516</u>	103年12月31日 <u>\$521,832</u>
商 品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5,905 仟元及 956,621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合計金額分別為 16,547 仟元及 15,295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母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母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u>\$ 145,389</u>	103年12月31日 <u>\$ 138,590</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5,389	\$ 138,590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835,582</u>	<u>1,698,564</u>
	<u>\$ 1,980,971</u>	<u>\$ 1,837,154</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4.25%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8.39%	18.3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是以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配合 101 年 4 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辦理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合併公司出售股數 292 仟股，故持股比例由原 21.62% 下降為 18.83%，惟管理階層認為此交易不致影響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82,076</u>	<u>\$ 222,612</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 7,396,409</u>	<u>\$ 5,730,091</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6,028	\$ 402,566
非流動資產	665,176	666,619
流動負債	(77,952)	(65,731)
非流動負債	(32,912)	(30,826)
權 益	<u>\$ 1,020,340</u>	<u>\$ 972,62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4.25%	14.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45,389</u>	<u>\$ 138,590</u>
投資帳面金額	<u>\$ 145,389</u>	<u>\$ 138,590</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392,011</u>	<u>\$ 373,178</u>
本年度淨利	\$ 98,757	\$ 97,649
其他綜合損益	(4,409)	(106)
綜合損益總額	<u>\$ 94,348</u>	<u>\$ 97,543</u>
自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6,645</u>	<u>\$ 13,290</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79,421	\$ 9,351,969
非流動資產	5,451,891	5,121,604
流動負債	(5,611,140)	(5,066,010)
非流動負債	(339,690)	(172,084)
權益	<u>\$ 9,980,482</u>	<u>\$ 9,235,47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8.39%	18.3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835,582</u>	<u>\$ 1,698,56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835,582</u>	<u>\$ 1,698,564</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6,098,863</u>	<u>\$ 5,782,870</u>
本年度淨利	\$ 1,567,021	\$ 1,446,767
其他綜合損益	(211,845)	264,382
綜合損益總額	<u>\$ 1,355,176</u>	<u>\$ 1,711,149</u>
自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12,221</u>	<u>\$ 112,333</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租賃權益							合計	
	土	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璜設備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43	\$ 309,403	\$ 334,196	\$ 1,273	\$ 64	\$ 645,879	
增添	-	-	-	47,699	49,869	2,175	-	99,743	
處分	-	-	(943)	(11,015)	(247)	-	-	(12,2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346,087</u>	<u>\$ 383,818</u>	<u>\$ 3,448</u>	<u>\$ 64</u>	<u>\$ 733,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裝	璜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43	\$	234,166	\$	241,888	\$	75	\$	64	\$	477,136													
折舊費用	-	-	-	-	-	-	24,477	35,183	358	-	-	-	-	-	-	60,018													
處分	-	-	-	-	(943)	(10,942)	(247)	-	-	-	-	-	(12,1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247,701	\$	276,824	\$	433	\$	64	\$	525,02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	98,386	\$	106,994	\$	3,015	\$	-	\$	208,395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346,087	\$	383,818	\$	3,448	\$	64	\$	733,417													
增添	288,316	-	451,444	-	-	-	34,203	68,015	580	49	-	-	-	-	842,607														
處分	-	-	-	-	-	-	(7,964)	(1,315)	-	-	-	-	(9,2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88,316	\$	451,444	\$	-	\$	372,326	\$	450,518	\$	4,028	\$	113	\$	1,566,745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247,701	\$	276,824	\$	433	\$	64	\$	525,022													
折舊費用	-	-	67	-	-	-	25,734	43,048	247	5	-	-	-	-	69,101														
處分	-	-	-	-	-	-	(7,728)	(1,141)	-	-	-	-	(8,8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7	\$	-	\$	265,707	\$	318,731	\$	680	\$	69	\$	585,25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88,316	\$	451,377	\$	-	\$	106,619	\$	131,787	\$	3,348	\$	44	\$	981,49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至50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裝璜設備	1至6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6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8,082
增添	1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8,272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88
折舊費用	1,0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82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86,452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8,272
增 添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7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20
折舊費用	<u>1,04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5,40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年
裝璜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8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4,678仟元及157,484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3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72,500</u>	<u>-</u>
	<u>\$202,5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12月31日為1.48%-2.43%。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525,980</u>	<u>\$ -</u>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525,98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4 年 12 月 23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攤還本息，分 20 年攤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0%。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1,777	\$149,910
應付設備款	29,850	22,704
應付休假給付	14,104	12,216
應付保險費	9,589	9,026
應付修繕費	4,261	3,103
其他	<u>34,013</u>	<u>42,032</u>
	<u>\$253,594</u>	<u>\$238,99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02	\$ 18,3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52)	(17,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50</u>	<u>\$ 4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8,436</u>	<u>(\$ 17,670)</u>	<u>\$ 76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333</u>	<u>(212)</u>	<u>121</u>
認列於損益	<u>333</u>	<u>(212)</u>	<u>1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	1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05)</u>	<u>-</u>	<u>(4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5)</u>	<u>16</u>	<u>(3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8,364</u>	<u>(\$ 17,866)</u>	<u>\$ 498</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8,364</u>	<u>(\$ 17,866)</u>	<u>\$ 498</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89</u>	<u>(321)</u>	<u>168</u>
認列於損益	<u>489</u>	<u>(321)</u>	<u>1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	(16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80	-	78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569</u>	<u>-</u>	<u>4,5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49</u>	<u>(165)</u>	<u>5,184</u>
雇主提撥	<u>-</u>	<u>(1,200)</u>	<u>(1,2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4,202</u>	<u>(\$ 19,552)</u>	<u>\$ 4,65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推銷費用	<u>\$ 168</u>	<u>\$ 12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5%	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779</u>)
減少 0.25%	<u>\$ 81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3,408</u>
減少 1%	(<u>\$ 2,95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00</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850,000</u>	<u>\$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600,599</u>	<u>\$600,599</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2,726	482,726
其他	<u>182</u>	<u>182</u>
	<u>\$483,410</u>	<u>\$483,41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 3%。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

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250	\$ 35,696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	(4,622)		
現金股利	216,216	252,252	\$ 3.60	\$ 4.20

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已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9,022	\$ 8,395
利息收入	7,948	9,289
其他	<u>19,271</u>	<u>20,465</u>
	<u>\$ 36,241</u>	<u>\$ 38,1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94)	\$ 979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65)	9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26	77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1)	(24,405)
其他	<u>(4)</u>	<u>-</u>
	<u>(\$ 5,648)</u>	<u>(\$ 21,71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101	\$ 60,018
投資性不動產	1,046	1,032
無形資產	<u>3,428</u>	<u>2,831</u>
合計	<u>\$ 73,575</u>	<u>\$ 63,8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68,735	\$ 59,759
管理費用	<u>1,412</u>	<u>1,291</u>
	<u>\$ 70,147</u>	<u>\$ 61,0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202	\$ 2,601
管理費用	<u>226</u>	<u>230</u>
	<u>\$ 3,428</u>	<u>\$ 2,83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8,867	\$ 26,983
確定福利計畫	<u>168</u>	<u>121</u>
	29,035	27,104
其他員工福利	<u>772,436</u>	<u>717,3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01,471</u>	<u>\$744,4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801,471</u>	<u>\$744,49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皆按 1% 估列員工紅利 2,20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20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6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32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0.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紅利	<u>\$ 2,206</u>	<u>\$ 2,574</u>
董監事酬勞	2,206	2,574

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206</u>	<u>\$ 2,206</u>	<u>\$ 2,574</u>	<u>\$ 2,574</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2,206</u>	<u>\$ 2,206</u>	<u>\$ 2,226</u>	<u>\$ 2,226</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699	\$ 44,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0,107</u>	<u>7,424</u>
	66,806	51,9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8,482</u>	<u>30,1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288</u>	<u>\$ 82,1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458,606</u>	<u>\$434,6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77,963	\$ 73,8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251
免稅所得	(2,474)	(2,4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7	7,42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7)	(77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	2,053
其他	<u>41</u>	<u>(2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288</u>	<u>\$ 82,10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5</u>	\$ <u>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4,103</u>	\$ <u>37,2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期 末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9	\$ 42	\$ -	\$ 111
存貨跌價損失	6,586	(108)	-	6,4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
應付休假給付	2,077	321	-	2,398
備抵呆帳	19	-	-	19
其 他	1,665	-	-	1,665
	<u>\$ 10,417</u>	<u>\$ 254</u>	<u>\$ -</u>	<u>\$ 10,6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20	\$ -	(\$ 134)	\$ 13,0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57	175	(881)	1,051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02,607	18,561	(4,929)	216,239
	<u>\$ 217,584</u>	<u>\$ 18,736</u>	<u>(\$ 5,944)</u>	<u>\$ 230,376</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7	\$ 32	\$ -	\$ 69
存貨跌價損失	7,492	(906)	-	6,5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	-	1
應付休假給付	1,971	106	-	2,077
備抵呆帳	19	-	-	19
其 他	1,665	-	-	1,665
	<u>\$ 11,186</u>	<u>(\$ 769)</u>	<u>\$ -</u>	<u>\$ 10,4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78	\$ -	(\$ 58)	\$ 13,2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1	(20)	66	1,757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62,850	29,369	10,388	202,607
	<u>\$ 177,839</u>	<u>\$ 29,349</u>	<u>\$ 10,396</u>	<u>\$ 217,58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2022 年度到期	\$ 312	\$ 4,316
2023 年度到期	1,878	6,733
2024 年度到期	5,399	5,406
2025 年度到期	7,468	-
	<u>\$ 15,057</u>	<u>\$ 16,45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343</u>	<u>\$ 15,00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855,374	738,478
	<u>\$855,374</u>	<u>\$738,4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430	\$ 62,209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774	\$ 4,774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42%	13.7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子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本期淨利</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73,318</u>	<u>\$352,499</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70</u>	<u>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u>60,130</u>	<u>60,0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1,713	\$ -	\$ -	\$ 21,713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4,965	\$ -	\$ -	\$ 34,965

104及103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輸入值」：無。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輸入值」：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31,128	\$ 356,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8,224	89,59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43,841	397,2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5,031	\$159,0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5,252	162,921
—金融負債	728,48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損 益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553)	\$ 163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086 仟元／1,748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15,36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2.43%	<u>211,634</u>	<u>42,066</u>	<u>67,300</u>	<u>504,750</u>
		<u>\$ 626,995</u>	<u>\$ 42,066</u>	<u>\$ 67,300</u>	<u>\$ 504,750</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u>\$ 397,270</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172,500	\$ -
— 未動用金額	<u>147,500</u>	<u>330,000</u>
	<u>\$320,000</u>	<u>\$33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555,980	\$ -
— 未動用金額	<u>70,000</u>	<u>-</u>
	<u>\$625,980</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871,715</u>	<u>\$794,755</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 19,407</u>	<u>\$ 14,2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 307,367	\$ 282,35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	2,29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1,386</u>	<u>1,320</u>
		<u>\$ 308,753</u>	<u>\$ 285,9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1) 租金及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 10,198</u>	<u>\$ 9,243</u>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按月支付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2)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 669	\$ 669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u>4,009</u>	<u>3,438</u>
		<u>\$ 4,678</u>	<u>\$ 4,107</u>

本公司將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因裝璜期間，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不收取租金，104 及 103 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334 仟元及 28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3)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 2,455	\$ 3,082
	同一人		
	關聯企業	2,714	555
		<u>\$ 5,169</u>	<u>\$ 3,637</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84	\$ 4,886
退職後福利	249	246
	<u>\$ 5,133</u>	<u>\$ 5,1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656	\$ -
投資性不動產	85,406	86,452
	<u>\$810,062</u>	<u>\$ 86,45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24,961 仟元及 24,338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 68,310 仟元及 70,07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未 來 應 付 租 金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96,372	\$ 293,59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85,488	1,183,212
	<u>\$1,481,860</u>	<u>\$1,476,804</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	367,48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	1,835,58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	333,969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	1,698,564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寶科事業部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32,921	\$	608,558	\$ -	\$ 2,541,479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1,932,921</u>	<u>\$</u>	<u>608,558</u>	<u>\$ -</u>	<u>\$ 2,541,4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合計
	寶科事業部	其他	部門間沖銷	
部門(損)益	<u>\$ 118,016</u>	<u>\$ 4,788</u>	<u>\$ 4,109</u>	\$ 126,913
其他收入				36,2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2,2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8)
財務成本				(1,174)
稅前淨利				<u>\$ 458,606</u>

	103年度			合計
	寶科事業部	其他	部門間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42,712	\$ 357,218	\$ -	\$ 2,399,930
部門間收入	<u>99,094</u>	<u>210</u>	(99,304)	-
部門收入	<u>\$ 2,141,806</u>	<u>\$ 357,428</u>	(\$ 99,304)	<u>\$ 2,399,930</u>
部門(損)益	<u>\$ 151,664</u>	(\$ 14,296)	<u>\$ 1,412</u>	\$ 138,780
其他收入				38,1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79,7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15)
財務成本				(403)
稅前淨利				<u>\$ 434,607</u>

部門間銷貨係依成本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商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商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鏡架	\$ 657,671	\$ 587,246
鏡片	1,006,537	1,020,121
隱形眼鏡	775,374	700,527
其他	<u>101,897</u>	<u>92,036</u>
	<u>\$ 2,541,479</u>	<u>\$ 2,399,930</u>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揭露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未備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5	\$ 54,239	14.71	\$ -	-	註 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292	1.06	-	-	註 1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	註 1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基金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類型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37	\$ 8,948 \$ 18,804	- -	\$ 8,948 \$ 9,856 \$ 18,804	8,948 9,856 18,804	註 2 註 2
	股票 Clear Idea L.L.C.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USD -	19.70	USD -	-	註 1
	基金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x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USD 89	-	USD 89	89	註 2

註 1：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市價係按各該基金 104 年 12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 872 號、同新段 6 地號等，計 2 筆土地建物：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16 樓、17 樓之 7-12 等，共計 18 戶建物及地下六層 30 個，地下七層 10 個車位	104.10.13 (註 1)	\$ 657,978	依契約約定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註 2)	供企業集團總部使用	無

註 1：104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辦公樓層，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註 2：估價金額為 694,913 仟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		情形		形	交易	不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應收(付)票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 578,277	75%	月結 128 天票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198,204	96%	
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282,983	100%	月結 128 天票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106,106	98%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109	--	--	--
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3	--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資 損 益 認 列 帳 面 價 值	未 結 算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架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688,079 (USD 56,319)	註一	\$ 68,571 (USD 2,089)	\$ -	\$ -	\$ 68,571 (USD 2,089)	\$ 1,292,657 (RMB 256,831)	18.39	\$ 237,720	\$ 6,971,709	\$ 187,365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架備	72,090 (RMB 15,000)	註一	4,300 (USD 131)	-	-	4,300 (USD 131)	357,458 (RMB 71,021)	18.39	65,737	2,553,04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90,075 (RMB 18,033)	註一	6,762 (USD 206)	-	-	6,762 (USD 206)	12,533 (RMB 2,492)	9.09	-	4,790 (USD 146)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材料及製成(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44,663 (USD 10,500)	註一	73,988 (USD 2,254)	-	-	73,988 (USD 2,254)	82,810 (RMB 16,463)	11.36	-	6,819 (USD 208)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53,621 (USD 4,680)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14,401 (USD 15,671)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357,763 (USD 41,351)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u>\$ 15,67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2,262,938 (淨值) × 60% = 1,357,763